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移轉訂價進階研討會
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姓名職稱：專員 丁文萍、審核員 許正偉
出國期間：110年7月7日至9日
報告日期：110年10月6日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1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移轉訂價進階研討會」，邀請 OECD 移轉訂價專家 Ms. Mayra Lucas 及 Mr. Manuel de los Santos、澳大利亞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移轉訂價專家 Ms. Ana Lugo 與 Mr. Prashant Bohra 及英國稅務及關務局（United Kingdom's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移轉訂價專家 Mr. Martin Orouk 擔任議題討論主持人，研討議題包括「準確描述受控交易：風險分析架構」、「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採取有關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新準則」、「澳大利亞雪佛龍案」及「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移轉訂價之影響」，並輔以案例分析及討論。

參與本次會議，有助於瞭解國際間移轉訂價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提升我國對國際租稅議題之參與度，實為難得之經驗。

目次

壹、	緣起及目的	3
貳、	研討會議內容	4
一、	準確描述受控交易：風險分析架構（Accurate deline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e risk framework）	4
二、	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準則（Transfer pricing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7
三、	澳大利亞雪佛龍案（The Chevron case）	17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移轉訂價之影響	19
五、	個案研究	36
參、	心得及建議	44

壹、緣起及目的

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歷年均選擇適合議題參與研討會，期透過與世界各國稅務代表及 OECD 稅務專家們交換實務意見與心得，俾使我國租稅制度更加完善，共同為改善各國租稅環境而努力。近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實體研討會議，直接與各國稅務人員進行交流，惟透過 OECD 舉辦視訊會議，仍能瞭解移轉訂價最新國際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定，並藉由稅務專家介紹案例進行討論，進一步瞭解如何將移轉訂價相關概念運用於實際查核案例。

本次援例派員參加 OECD 舉辦之移轉訂價進階研討會，期透過本次會議瞭解移轉訂價之風險分析架構、關於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新準則及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移轉訂價之影響等國際租稅發展趨勢，作為我國制定相關移轉訂價法規之參考。

貳、研討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邀請 OECD、英國及澳洲大利亞政府計 5 位租稅專家擔任主講人，以簡報方式說明下列議題，並進行案例分析：

一、準確描述受控交易：風險分析架構（Accurate deline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e risk framework）

移轉訂價係指營利事業從事關係人間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為防止集團成員間經由受控交易之價格偏離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造成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之情事，稅務機關評估關係企業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對關係企業間之利潤配置作必要之調整。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風險承擔程度為影響企業獲利或是虧損之重要因素之一，爰須辨別及分配受控交易中各方承擔之風險。

（一）準確描述受控交易（Accurate deline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為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須先釐清該受控交易之內容，並針對下列可能影響受控交易之經濟可比較性因素（Economically relevant characteristics Comparability factor）進行評估，其結果將有助確認交易之商業或財務關係：

1. 檢視交易合約的條件內容（Contractual terms）
2. 該交易所涉及之執行功能、資產使用及承擔之風險（Functions, assets, risks）
3. 商品或服務之性質（Characteristics property or services）
4. 參與交易個體及所在市場之經濟條件（Economic circumstances）
5. 集團所執行的商業策略（Business strategies）

在一般商業交易下，契約條款明確界定企業間責任、權利義務、風險及利益之劃分。契約為辨識交易內容之起點，故於描述受控交易時，可將契約條款內容作為切入點，用以準確界定關係企業間之實際交易情形，及確定各交易參與人之責任、風險及預期報酬的劃分。倘契約內容未能明確指出交易

相關經濟特徵、缺乏契約資料或契約內容與實際交易不一致時，則需辨別與該交易相關之其他經濟特徵，以準確描述受控交易，俾作為後續可比較分析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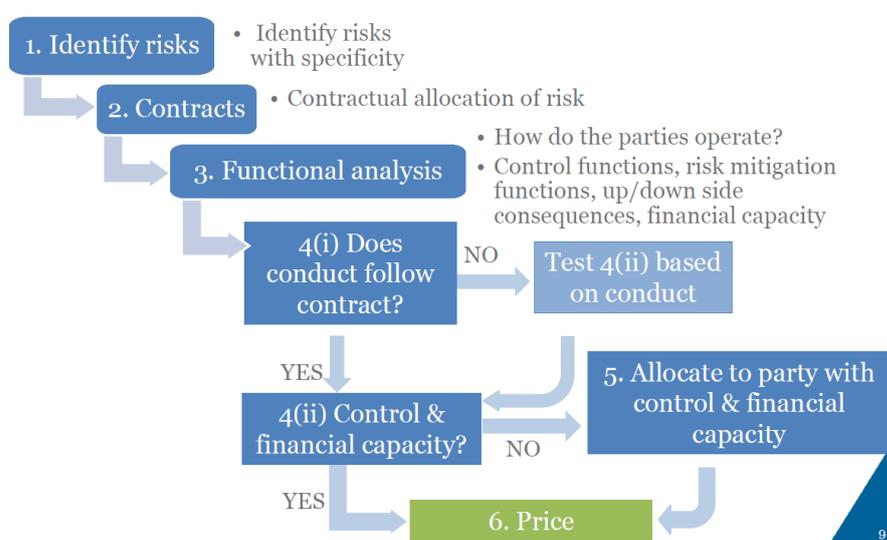
另外，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7，下稱 OECD TPG）第 1 章相關規定，包括：移轉訂價反映經濟實質、移轉訂價之分析係基於關係企業間所從事之實際交易、風險的配置與實際決策者承擔風險等原則亦適用於各項受控交易。綜上，移轉訂價的分析須從精準描述受控交易開始，確認彼此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預期報酬應如何分配至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

(二) 移轉訂價風險分析及架構

風險是商業活動中固有組成部分，商業活動永遠隱含風險，而風險往往伴隨著獲利之機會，倘企業從事承擔較大風險之交易，該企業預期將獲得較大之利潤。故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辨識風險與辨識執行之功能及使用之資產具同等重要性且密切相關，為解決實務上執行風險分析之困難，OECD TPG 經過修正，增加大量之風險分析說明，並提供風險分析之架構。

1. 風險分析架構

為準確界定與風險相關之實際交易，關於受控交易之風險分析架構(如下圖)，包含以下 6 個步驟：



步驟 1、辨別具有經濟上顯著風險：辨別交易中之經濟顯著風險，及該項風險如何影響交易之訂價，並確認可比較對象是否也面臨相同程度之風險。

步驟 2、釐清契約約定之風險配置：契約內容包括交易所需承擔之風險或潛在風險帶來之負面結果及可能獲得之潛在利益。

步驟 3、功能分析：透過功能分析確定交易中各關係企業如何承擔和管理具有經濟重要性之特定風險，哪些企業執行風險控制和減緩風險功能，哪些企業承受風險所帶來有利或不利後果，以及哪些企業具備承擔相關風險之財務能力。

步驟 4、分析經濟行為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確認實際經濟行為與契約內容規範之風險承擔情形與是否一致，倘不一致，則應以實際行為作為後續分析；步驟 4 之分析包括 2 部分：(i) 分析關係企業實際行為是否遵循契約條款。(ii) 基於(i)分析結果，確認風險承擔方在受控交易中是否對風險實施控制，並具備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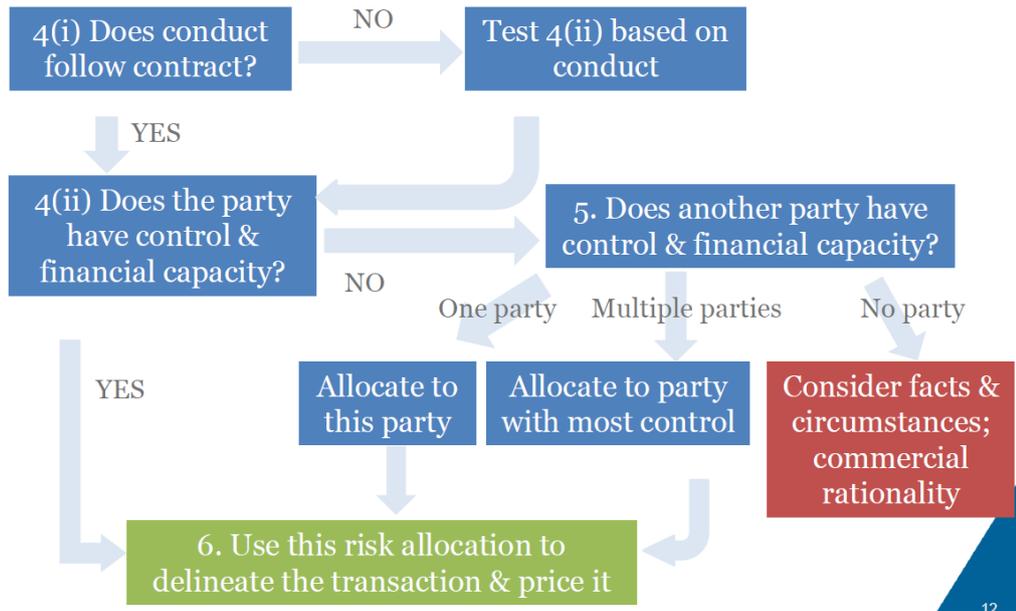
步驟 5、根據步驟 4(ii)分析，當風險承擔方沒有控制風險或不具備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則應重新配置風險給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企業。

步驟 6、在考慮交易所有相關經濟特徵後，對實際交易進行確認並予以訂價。訂價過程應考慮企業承擔風險配置可能產生之財務或其他影響，並對風險管理功能進行合理補償。

2. 風險分析架構加入控制因素

風險控制涉及決策能力及執行決策功能，須具備承擔風險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判斷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功能，應考量是否能承受風險所帶來之有利或不利結果，及是否具備承擔或解除風險、支付減輕風險或承受風險實現結果之財務能力；至判斷是否具備風險管理功能，應考量承擔、解除或規避風險之決策能力、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及有能力採行預期會影響風險結果之

措施。



進行分析時，除依上開規定執行步驟 1 至步驟 4，另於步驟 5 分析控制因素，並依評估結果於步驟 6 進行訂價，說明如下：

步驟 5、根據步驟 4(ii) 的分析，如果認定承擔風險之關係企業沒有對風險實施控制或不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則該風險應當被分配給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企業。如果存在多家關係企業均能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則該風險應當被分配給控制較大風險的關係企業或集團，並對其他風險控制者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合理報酬。

步驟 6、基於風險配置結果制定交易價格：依上開 5 個步驟確認之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給予承擔風險者合理補償，並給予減輕風險者適當報酬。

二、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準則（Transfer pricing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移轉訂價制度發展以來，關係企業間之金融交易一直是個複雜且具爭議性之議題。2015 年 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之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和計畫 8-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要求對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進行後續工作。OECD 自 2018 年發布討論稿以

來，積極蒐集各方意見，最終於 2020 年 2 月發布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ance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下稱本指導原則），為關係企業間之金融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提供分析之指導原則及查核方向。

（一）概述（overview）

跨國企業集團間之債務與股權融資行為可能與獨立企業間從事行為有所不同。本指導原則指出應透過準確描述實際交易，以確定關係企業間金融交易，但非強制各國應以移轉訂價解決關係企業間債務和股權融資結構所造成規避問題，各國亦可以國內立法的方式來解決關係企業間債務和股權融資所造成之稅負規避問題（如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在確定關係企業間之金融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時，須準確描述實際交易，且應從詳細辨識受控交易開始，茲就下列與金融交易相關之經濟相關特徵，詳細分析：

1. 交易之契約條款：關係企業間之金融交易書面契約可能無法提供足夠詳細之資訊，或者可能與關係企業所從事之實際行為不一致。因此，須再查看其他文件及關係企業間實際從事之行為，以確定其所從事之交易特性。
2. 功能分析：旨在確定該受控交易各方所執行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
3. 金融工具的特徵：不同金融工具具有不同之特徵和屬性（如貸款金額、到期日、還款時間表、貸款的性質或目的、貨幣別、提供抵押品等），致影響金融產品或服務之訂價。
4. 經濟環境：金融交易之價格可能會因市場經濟環境，如不同貨幣、地理位置、當地法規及交易時間，而有不同。
5. 商業戰略：在準確描述實際金融交易時，尚須考量跨國企業集團之業務戰略，不同之集團業務戰略會對獨立企業間之契約條款及條件產生影響。

此外，不同產業在商業實務經營或受政府法規影響等面向均存在差異，不同產業對資本需求（如強度、頻率）有所不同，爰於準確描述金融交易時，尚須分析跨國企業集團經營行業之特性，並瞭解跨國企業集團之全球融資政策

(如：跨國企業集團如何在不同項目考慮資金需求)，以準確描述金融交易。

評估關係企業金融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交易時，尚須考慮獨立企業在可比較情況下，是否會進行該金融交易。獨立企業在進行金融交易時，會考慮所有現實可行選擇，並就其欲達成之目標，選擇最佳解決方案。從資金提供方角度來看，會考慮資金提供方之具體業務目標、交易發生之原因及其他投資機會；從借款人之角度來看，除滿足其運營要求實際需要的資金，可能會有更廣泛考慮因素，例如：在某些情況下，雖然借款人有能力借入和償還額外之債務，但它可能會選擇不借款，以避免因再次借款對於信用評級造成負面壓力並增加其資本成本，危及其市場聲譽。

對於跨國企業集團而言，集團財務管理 (Treasury functions) 是一項重要且複雜之活動，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職能取決於特定跨國企業集團之結構及其營運之複雜性，在最分散之形式下，跨國企業集團之每個成員對其金融交易擁有完全的自主權；而在最集權之情況下，最終母公司之財務部門完全控制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有之金融交易。跨國企業集團的財務功能是優化跨國企業集團之資金流動性，確保企業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通常，財務職能是使跨國企業集團有效率地從事融資行為，為集團中支援服務性質。以下將介紹跨國企業集團經常進行的相關財務活動 (如集團間貸款、現金池、集團間保證、專屬保險及無風險及調整風險報酬) 所涉及移轉訂價考慮因素及常規交易方法。

(二) 集團間貸款 (Intragroup loans)

在決定集團間貸款之常規交易利率時，需考量以下幾點因素：

1. 借貸雙方之觀點

在分析集團間貸款之經濟相關特徵時，應同時考慮貸款方和借款人雙方觀點。貸款人在決定是否提供貸款、貸款額度及貸款條件等項目，將涉及評估借款人各種因素、影響借款人和貸款人之更廣泛的經濟因素以及其他現實可用之運用資金方案。借款人旨在尋求優化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獲得合適資金來滿足短期需求和長期目標，並考慮利率、匯率等經濟狀況變化所造

成之潛在影響，及借款人經營出現意外困難而無法及時支付貸款利息和本金之風險。

2. 借款方之信用評等

獨立企業在評估是否借款時，會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徹底之信用評估，以識別和評估借款所涉及之風險，並考慮監控和管理風險之方法；而企業向關係企業提供貸款時，其所需之訊息可能在跨國企業集團內隨時可取得，未必執行獨立貸款者進行之所有流程。

獨立貸款者確定借款利率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借款人的信譽，而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s）為衡量企業信譽之有用指標，一般而言，較低之信用評級表示該企業之違約風險較高，故貸款方預期將收取更高之借款報酬率，以反應其所承擔之風險。

在貸款市場上可取得對不同信用評等企業借款所收取利率之相關資訊，此類資訊有助於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跨國企業集團與外部貸方進行的融資交易也可作為關係企業間貸款利率之可比較對象。而跨國企業集團內其他成員與獨立企業所進行之融資交易，只有在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未對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或可以進行合理調整之情況下，才可作為可靠之可比較對象。

由於信用評等取決於各項定量和定性因素之組合，因此信用評等相同之借款人仍可能存在一些差異。此外，在比較評估借款人之重要財務指標（如債務收益或債務權益比率）時，相同的財務指標在不同之行業或情況下，亦可能產生不同之信用評等結果；在某些行業下獲得相同信用評等可能需要更強之財務指標，如內在風險較高之行業和收入來源較不穩定之行業往往需要更好的財務比率才能獲得相同之信用評等。

3. 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隱性支持

在獨立借貸的情況下，集團成員之資格將影響與獨立貸方之債務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之利率、貸款的類型及期限、貨幣等。如果借款人陷入財

務困難，跨國企業可能會得到跨國企業集團之支持以履行其財務義務。此因集團隸屬關係而於借款交易獲得之附帶利益被稱為隱性支持。集團之隱性支持雖對借款企業之主體信用評等、主體借款能力及借款利率有正面之影響，惟無須支付關係企業對價。

對於跨國集團企業成員進行獨立實體之信用評等，除可使用公開金融工具，尚須考量集團隱性輔助分析等事項。在無法得到可靠信用評等資料之情形下，若事實指出該成員對跨國集團很重要，則跨國企業集團之信用評等也可用於評估該成員之信用評等。

4. 特殊條款、擔保情形

在獨立借貸的情形下，貸款協議中相關條款約定目的通常是為貸款方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從而限制其風險。相對於獨立借貸，集團間借貸交易之貸款方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不與借方訂立借貸契約之相關條款，進行分析時，應考慮該等條款之差異對借款利率之影響。

與其他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情形相同，在決定集團間借貸之常規交易利率，通常要經由功能風險分析的過程，以準確描述實際交易，選擇最合適之方法進行檢測，介紹下列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method）：一旦準確描述關係企業間之借貸實際交易，就可根據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同時考量借貸契約之所有條款，及其他相關可比較因素（如到期日長短、有無擔保或抵押品等）來尋求公平利率。由於借貸市場之廣泛存在，及獨立借方及貸方借貸交易之頻率，再加上資訊廣泛可用性，使得 CUP 法更容易應用於關係企業間之借貸金融交易。
2. 資金成本法（Cost of Funds Approach）：在沒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情形下，可使用資金成本法作為集團間借貸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借方之資金成本為貸方為借貸而籌集資金所產生之借款利率，再加上安排貸款之費用及償還貸款產生之相關成本、貸款人承擔借貸風險之風險溢價，以及利潤率。

3. 經濟模型訂價法 (Economic Modelling)：此法係透過結合無風險利率，以及與貸款相關之許多溢價因素 (如違約風險、流動性風險、預期通膨或到期日) 建構借款利率，其可靠性取決於納入模型之參數及採用之基本假設。惟經濟模型之評估結果並不代表獨立雙方之實際交易結果，尚需要進行可比較之調整。在無確定可靠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情況下，經濟模型法可用於確定集團內部貸款的公平交易價格。

此外，獨立銀行出具之書面授信意見 (Bank opinions)，用以說明銀行將以何種利率向該特定企業提供貸款的文件，但因未實際進行借貸交易，故此類銀行書面意見通常不會被視為提供常規交易條款和條件之證據。

(三) 現金池 (Cash pools)

現金池是一個短期流動性之管理安排，指跨國企業集團匯集多個帳戶之實際或名義餘額，整合管理以有效提升現金管理策略。透過現金池之安排，可更有效地管理流動性，從而減少對外部借款之依賴，或者在有現金盈餘的情況下，可以從匯總現金餘額中獲得更高的回報。除此之外，還可透過降低銀行交易成本來降低融資成本。

常見之現金池結構是跨國企業集團之參與成員與一家提供現金池服務之獨立銀行簽訂契約，每個參與成員在該銀行開設一個銀行帳戶。現金池有以下 2 種基本類型－實體現金池 (physical pooling) 和名義現金池 (notional pooling)：

1. 實體現金池：係指所有現金池成員之銀行帳戶餘額每天都轉移到現金池領導者所擁有之銀行帳戶。透過帳戶餘額之移轉，任何參與成員之赤字或盈餘帳戶都會達到每日目標餘額 (通常為零)。根據參與成員帳戶移轉每日餘額至領導者之帳戶餘額 (赤字或盈餘)，現金池領導者可以向獨立銀行借款以滿足現金池之淨資金需求或者是將現金池餘額存入獨立銀行。
2. 名義現金池：合併多個帳戶之貸方和借方餘額，參與成員無須進行實際餘額轉移作業，獨立銀行在名義上匯總參與成員帳戶之餘額，並根據匯總之淨餘額向指定主帳戶或根據現金池協議向參與成員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由於名義現金

池未進行現金餘額之實際轉移，其交易成本可能低於經營實體現金池之交易成本，並由獨立銀行執行主要功能，名義現金池之領導者執行之功能相對比較少。

準確描述現金池安排，不僅需考慮轉移現金餘額之事實和情況，還需考慮到整個現金池安排之更廣泛背景或集團整體策略。另外，如果參與現金池安排比未參與結果更差的話，則現金池之所有參與成員應該不會參與此現金池交易。現金池安排所實現之節約和效率，是透過集團有意之行動所產生之集團協同效應。而現金池安排之好處，除支付利息減少或收取利息增加，尚可獲得其他好處，例如快速獲得流動性。

在分配收益予現金池領導者和參與成員之前，應先準確描述實際交易，檢視現金池領導者和參與成員執行功能、使用資產及承擔相關重大經濟風險，如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並據以決定如何分配收益。

一般而言，現金池領導者僅執行協調和代理職能，並不承擔流動性和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故現金池領導者作為服務提供商之收益通常有限，若經由準確描述確定現金池領導者從事協調或代理職能以外的活動，如承擔集團內部融資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貨幣風險，則應根據此類現金池領導者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進行補償，獲得與其提供功能相當之報酬。

分配收益時，通常會先分配現金池領導者之報酬後，再經由借方、貸方之公平利率來計算分配參與成員之收益。現金池參與成員之收益將取決於具體事實和情況，及每個現金池參與成員之執行職能、使用資產和承擔風險等情形。

(四) 集團間保證 (Intragroup guarantees)

一般而言，財務擔保規定在被擔保方未能履行特定財務義務之情況下，擔保人須履行特定財務義務。集團間保證係指擔保人在債務人違約時，承擔被擔保債務人特定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針對此類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首先須準確描述實際交易，瞭解擔保義務之性質，及對各參與方之影響。從借款人之角度，財務擔保對借款人帶來之諸多經濟利益，如：優惠利率、借款條件及借款金額。從貸款人的角度來看，有法定擔保之借款，在借款人違約之情

形下，尚可透過擔保人之資產來降低其風險，此意味著擔保允許借款人按照擔保人之信用評等來借款，而非根據借款人自身之信用評等來借款。

評估擔保之效果須取決於個案之事實及情形，若擔保人提供明確之法律擔保，表示擔保人面臨額外風險，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人在法律上承諾支付，惟其他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則不涉及明確之風險承擔。另若借款人所獲得之利益歸因於借款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身分，此類集團隱性支持係來自被動關聯，而不是來自需付費之服務。

在對財務擔保進行準確描述時，需考量擔保人在借款人違約時履行其義務之財務能力，這可能需要對擔保人及借款人之信用評等、擔保人及借客人間之業務相關性進行評估。另外，貸款人將因擔保人擁有更強之信用評等或資產而受益(即減輕信用風險)，借款人將因此獲得較低之借款利率。又根據實際情況，縱使擔保人信用評等未較借客人為高，亦可能因貸款人獲得更廣泛追索權而降低借客人之借款利率，使借客人因擔保而受益。

與其他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情形相同，在決定集團間擔保之常規交易，通常要經由功能風險分析的過程，以準確描述實際交易，選擇最合適之方法進行檢測，介紹下列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method)：CUP 法適用於存在外部或內部可比較對象之情況，在考慮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具有可比較性時，應考慮所有可能影響擔保費之因素，包括：借客人之風險狀況、擔保條款和條件、相關貸款條款和條件（貨幣別及期限等）等。如果可經由合理調整其差異，則未受控擔保交易是確定關係企業擔保費用之最可靠可比較對象。
2. 收益法 (Yield approach)：收益法係計算借客人在沒有擔保之情況下應支付之借款利率與有擔保之情況下應支付借款利率，兩種情況下之利率差異即為借客人（即被擔保方）從擔保中獲得之利益，此分析結果為借客人所願意支付予擔保人之最高費用，不一定反映公平交易之結果。利率差異可用於量化借客人因

擔保而獲得的收益，但在確定提供擔保之利益範圍時，須將顯性擔保之影響與任何隱性支持之影響區分開來。

3. 成本法 (Cost approach)：成本法係透過估價模型，估計擔保人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預期損失（違約損失）並加以量化，計算出擔保之最低費用（即擔保者願意接受的最低金額），惟其結果不一定反映公平交易之結果。

(五) 自保險公司 (Captive insurance)

跨國企業集團可透過多種方式管理集團內之風險，如：將資金留作準備金、自我保險、從第三方購買保險等。自保險公司係指由跨國企業集團成立一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從事之業務幾乎僅向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提供保險單，以管理集團內部之風險。跨國企業集團成立自保險公司之主要原因，可能係為穩定集團支付之保費、獲得公司所需某些風險之保險、降低成本、或跨國企業集團認為將風險保留在集團內部更具成本效益等。而再保險則是指保險公司將需要承擔之風險一部或全部，向再保險公司投保，以減輕需要承擔之風險，而接受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者稱為「再保險公司」。

在進行自保險公司之移轉訂價分析時，首先要確定自保險公司是否真正從事保險業務。倘自保險公司從事真正的保險業務，則會發現其具備下列所有或幾乎所有之指標：

1. 自保險交易中存在風險分散和風險共同承擔
2.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資本結構因多元化而有所改善，因此對整個跨國企業集團產生正面之經濟影響
3. 自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皆受到相似法規監管，需依監管機關要求風險承擔證據及維持一定之資本適足率
4. 被保險之風險本來可以向非集團成員投保
5. 自保險公司具備保險業務相關必要的技能（如投資技能）和經驗
6. 自保險公司確實承擔虧損之風險

保險要求保險人承擔保險風險，被保險人在投保範圍內，因為損失會被保險

賠付所抵消，故被保險人不會遭受潛在之經濟損失。從自保險公司的角度來看，其可能面臨承保下之重大損失，故只有當自保險公司具有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才能承擔保險風險。

另外，風險分散是從事保險業務之核心。保險公司透過將不相關的風險和不同的地域風險相結合，可以有效地利用資本，從而使保險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低於被保險人為應對風險實現之後果而需要維持之最低資本額。而當跨國企業集團之廣度及深度允許自保險公司涵蓋不相關或不完全相關之風險以及不同地域風險時，則自保險公司可以透過涵蓋集團內部之風險來實現風險分散。

在準確描述有關自保險公司之實際交易，必須明確識別與自保險相關之經濟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商業風險或投資風險。且必須確定自保險公司具備適當之技能、專業知識和資源，倘自保險公司對於承保之風險並未履行控制功能，則依據 TPG 第 1 章認定原則，該風險並非由自保險公司所承擔，故與該風險相關之收益，應分配予實際承擔該風險之集團成員。

與其他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情形相同，在決定自保險公司之常規價格，通常要經由功能風險分析的過程，以準確描述實際交易，選擇最合適之方法進行檢測，介紹下列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method）：CUP 法適用於存在外部或內部可比較對象之情況，惟實際上應用時，須考慮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間差異而必須進行可比較性調整。
2. 精算分析法（Actuarial analysis）：保險公司在設定保險費時，係透過估計預期之理賠損失、管理成本，同時考慮在此期間獲得之投資收益來計算保險費。在運用精算分析來確定自保險之公平交易價格時，須注意精算分析並不代表獨立雙方間之實際交易，因此可能需要進行可比較性調整。

(六) 無風險及調整風險報酬（Risk-free and risk-adjusted rates）

經由準確描述實際交易後顯示，提供資金者缺乏控制風險之財務能力或並沒有執行實質決策功能掌控與金融交易相關風險，則其獲配報酬以不超過無風險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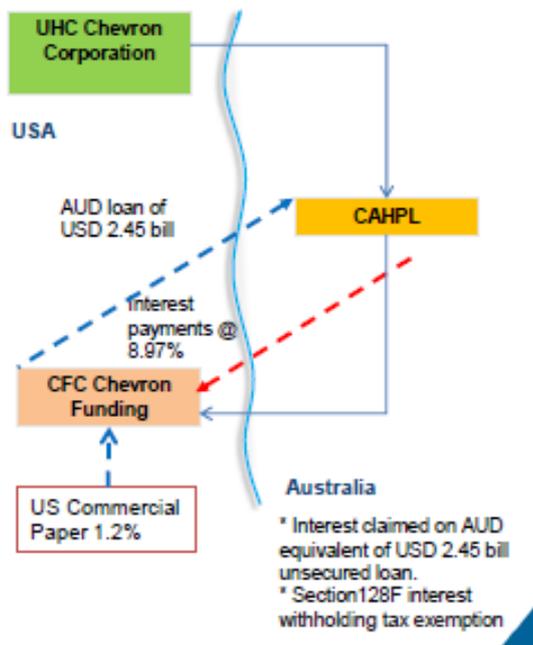
酬率為限。而所謂「無風險報酬率」係指在未承擔風險之情形下，所能獲得之報酬率，一般係以政府發行有價證券之利率作為參考。另外，亦可根據個案事實，採用銀行間拆款利率、利率交換交易或針對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之附買回協議等作為無風險報酬率之參考。

在執行籌資活動過程中，倘提供資金者控制相關財務風險而無須承擔其他特定風險之情況下，提供資金者所應分配之報酬應以風險調整報酬率為限，而一般而言，風險調整報酬率係由無風險報酬率及提供資金者承擔風險所產生之風險溢酬等 2 個部分所組成。風險調整報酬率可經由不同之方法得到，例如：基於具可比較經濟條件之替代投資之回報、資金成本法，或基於市場上類似條件和情況下發行之金融工具得出之風險溢價。

三、澳洲雪佛龍案（The Chevron case）

（一）案件背景：

1. 背景說明：



(1) Chevron Texaco Funding Corporation〔為 Chevro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雪佛龍澳洲控股有限公司，下稱 CAHPL)在美國之子公司，CFC〕使用商業票據在美國公開市場以 1.2% 的利率借入美元資金。

(2) 2003 年 6 月，CAHPL 從 CFC 借入了 24.5 億美元等值之澳元，CFC 以 1

個月 AUD-LIBOR-BBA + 4.14% 之利率借出資金，無擔保利率約 8.97%。

(3)CAHPL 支付 CFC 利息，該利息可作為列報為費用，且無須就源扣繳稅款。

(4)之後 CFC 再將其盈餘(主要由從 CAHPL 收到的利息組成)分配予 CAHPL；

另根據澳洲稅法規定，該獲配之盈餘被視為不可評定之股息，可享受免稅之待遇。

2. 爭議點：澳洲稅務局（ATO）認為該借款利率超過常規交易原則規定，惟納稅義務人主張本案借款利率未超過常規交易原則下同類貸款（無抵押、無擔保性條款及無擔保貸款）應設定之利率。

(二) 法院判決：

針對 CAHPL 於 2004 年至 2008 年向 CFC 借款一節，ATO 發出所得修正之通知。而澳洲聯邦法院（Full Federal Court）於 2017 年 4 月作出支持 ATO 之最終判決。法院指出，依 CAHPL 集團內部政策規定，集團所有外部融資方案均需取得母公司同意，並要求集團成員以母公司作為擔保，以最低成本取得外部資金；按獨立第三人交易之商業合理性判斷，認為 CAHPL 借款實質上具擔保性質。法院認為對於關係人之融資交易進行分析，應充分考量該交易條件之特性、雙方所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及集團隱性支持等因素，評估關係人融資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故 CAHPL 所稱在無擔保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借入 25 億美元，須支付超過 9% 之利息，其合理性遭到法院質疑。

(三) ATO 後續作為：

1. 對於關係人間之融資交易，過去著重於信用評等及利率訂價；而根據前開案例之調查分析及法院見解，ATO 認為對關係企業間之融資交易應重新調整移轉訂價分析架構，於進行信用評等及利率訂價之深入分析前，宜考量商業實情，納入更廣泛考量因素，併同考量其借貸雙方之依存關係、集團內部協議應符合市場實務、商業合理性及集團內部政策等事項，依交易之「實質」而非「形式」進行移轉訂價分析。
2. ATO 隨後發布 2017 / D4 實務遵循準則（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 2017 /

D4)，供企業自行檢視其跨境關係人融資交易之風險狀況，根據融資交易之特徵給予評分點數，企業可用來自我評估被 ATO 檢查之可能性。利差超過 200 基點之集團融資、來自於低稅率或免稅地區之借款或藉由混合實體做交易安排等均屬高風險交易，為 ATO 查核重點。

3. 對於關係人交易適用常規交易原則時，其獨立性係指各方之間獨立性，而不是指完全的獨立，也就是說不能假設子公司完全獨立於母公司，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應將集團隱性支持之影響納入考量。獨立企業的概念與單個企業是不同的概念，關係人間融資交易之安排及契約條件，與其作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的身分是密切相關的，故將交易雙方視為單個企業，僅就自身之信用評等分析借款利率，是不適合的。
4. 在澳大利亞修訂後的轉讓訂價法規中，在需要滿足的特定條件下，稅務機關被賦予了對於關係人交易進行重新定性的權力，而且稅務機關無需就關係人交易重新定性的行為舉證其正當性。倘納稅義務人認為稅務機關對交易重新定性是不妥當，須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義務，即納稅義務人須提出相關證明文字對稅務機關的重新定性予以反駁。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移轉訂價之影響

(一) 緒論

冠狀病毒 (COVID-19) 在 2020 年迅速傳播，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不少企業面臨嚴重的現金流不足，需要制定和實施節約及創造現金之策略。企業的獲利能力出現了大幅的波動，部分企業在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之情況下，重新審查與第三方簽訂之契約，以確定是否仍受第三方約束或試圖重新談判關鍵條款，包括要求折扣或延期付款。考慮到冠狀病毒對經濟影響之程度及速度，各國政府採取全面性應對措施來支持經濟並保護人們的就業和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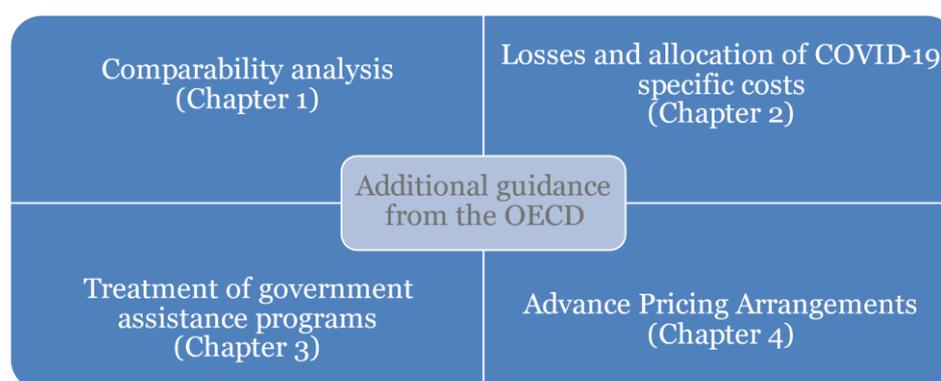
由於 COVID-19 引起的獨特且幾乎前所未有的經濟狀況及政府對 COVID-19 所採行相關措施，為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帶來了實際挑戰。例如，COVID-19 可能會引發新問題，或加劇某些移轉訂價問題之複雜性或嚴重程度。OECD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COVID-19 疫情對移轉訂價影響之指南（Guidance on the transferpricing implication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下稱本指南），優先聚焦解決下列四個問題：

1. 可比較程度分析（comparability analysis）
2. COVID-19 所致之損失及分攤特定成本（losses and the allocation of COVID-19 specific costs）
3. 政府援助計劃（government assistance programmes）
4. 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APA）

Key priorities for COVID-19 guidance

Addresses practical challeng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



該指南承認 COVID-19 對經濟影響因行業特性而異，故對受 COVID-19 影響之任何移轉訂價分析中，企業應設法記錄其業務受到 COVID-19 影響之情形及受影響程度之多寡。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風險的重要性與該指南中討論的四個問題尤為相關，而 COVID-19 已導致某些納稅義務人出現風險之異常結果，包括：

1. 市場風險：對某些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已經崩潰；
2. 營運風險：COVID-19 已經擾亂了供應鏈並抑制生產；
3. 金融風險：某些行業之借貸成本飆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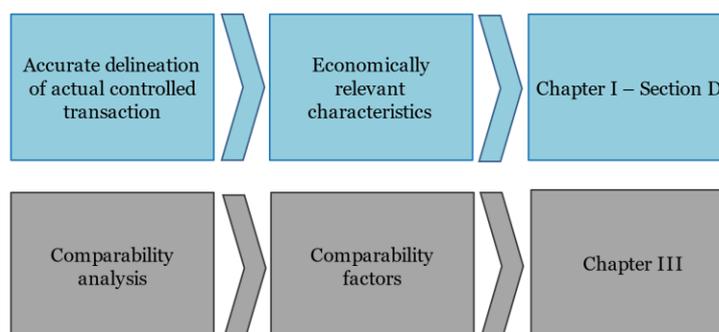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應認真遵循 OECD TPG 第 1 章關於受

控交易準確界定的指引，具體辨識具有經濟意義的風險，並確定交易各方所承擔之具體經濟重大風險。本指南側重於獨立交易原則和 OECD TPG 如何適用於 COVID-19 影響下可能出現或加劇的問題。因此，本指南為 OECD TPG 對可能與 COVID-19 相關的常見事實模式的應用，並不應被視為對 OECD TPG 的擴展或修訂。

(二) 可比較程度分析(comparability analysis)

1. 介紹：COVID-19 爆發後經濟環境發生了前所未有的變化，這為進行可比性分析帶來了獨特的挑戰。COVID-19 可能對獨立企業之間的某些交易的訂價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減少在進行可比性分析時對歷史數據的依賴。這可能需要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考慮可用於解決資訊不足的實際方法，例如可比性調整。
2. 可比性分析係指可比較情況之間的任何差異（如果有）都不會對執行檢測的條件產生重大影響，或可經由合理準確之調整以消除任何此類差異的影響。
3. 另 OECD 不斷強調，受 COVID-19 影響年度之移轉訂價分析須考慮下列因素：
 - (1)應根據 OECD TPG 第 1 章至第 3 章來解釋和應用 COVID-19 指南；
 - (2)移轉訂價分析應從準確描述受控交易開始，特別是分配風險；
 - (3)可比較程度分析應考慮 COVID-19 的影響；
 - (4)依賴第三方證據確定受控交易的常規交易原則。

Comparability analysis



4. COVID-19 影響時期的可比較程度分析

- (1) 前所未有的情況可能導致獨立交易之訂價發生變化，爰可能減少移轉訂價分析對歷史數據的依賴；
- (2) 納稅義務人執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可能面臨資訊不足；
- (3) 對可比較程度的影響，將取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變化及非關係企業是否會尋求以公平的方式重新談判協議。

5. 任何對業務、行業和受控交易有影響之 COVID-19 相關之公開資訊，可能與決定移轉訂價之常規交易原則有關，可經由下列資訊透過可比較程度分析（通常是透過估計 COVID-19 對所受控交易之影響）來支持該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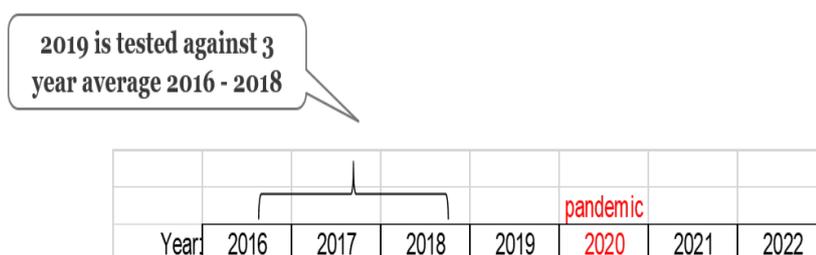
- (1) 銷售量的變化情況分析：包括是否使用其他銷售管道造成，特別是與 COVID-19 之前產生的銷售額進行比較；
- (2) 產能利用率變化的分析；
- (3) 與受控交易各方（與關聯方或非關聯方）或跨國企業集團整體承擔的增量或特殊成本相關的具體資訊；
- (4) 獲得政府援助的程度，量化其影響並確定援助類型及其會計處理；
- (5) 有關影響受控交易訂價和績效之政府干預的詳細資訊；
- (6) 來自期中財務報表的資訊，例如 SEC 的季度文件或收益發布；
- (7) 宏觀經濟資訊，例如來自中央銀行、政府機構、行業或貿易協會的特定國家 GDP 數據或行業指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理解受控交易的背景；
- (8) 統計方法，如迴歸分析或變異分析，用於預測在特定條件下某個變量相對於其他變量的變化程度（例如，某些行業的企業利潤對 GDP 變動的反應）；
- (9) 將銷售、成本和獲利能力相關的內部預測數據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
- (10) 衰退期間對獲利能力或第三方行為之影響分析

6. 時間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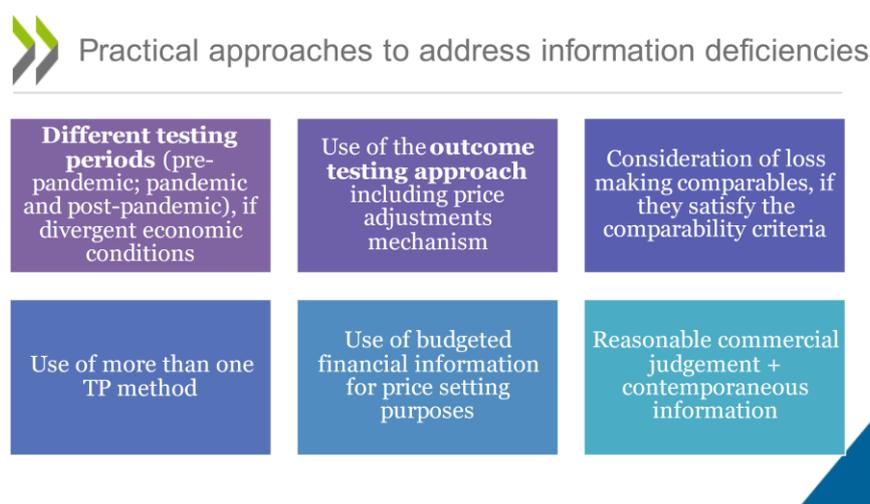
與受控交易同期進行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下稱同期未受控交易），反映了獨立方在與受控交易的經濟環境相同或相似之經濟環境下之行為，是進行可

比較性分析中最可靠之資訊。

在其他情況下，使用同期未受控交易作為可比較性分析的一部分，可能更具挑戰性，特別是在交易淨利潤法（The Net Margin Method, TNMM）的應用中。在應用 TNMM 時，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通常依靠商業數據庫中的歷史資訊來進行檢測，又因為落後提交財務資訊（如 2020 年度資訊通常最早要到 2021 年度中期才能獲得），此意謂著納稅義務人需要根據可得之前一年財務資訊進行可比較性分析，並根據案件之事實及情況，利用任何可用之當年資訊來支持其移轉價格。另外，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應注意，確定可靠的獨立交易結果需要靈活性和良好的判斷力。



7. 解決資訊不足的實用方法



(1) 不同的測試期間（COVID-19 前；COVID-19 和 COVID-19 後）

OECD TPG 關於使用多年數據和平均值的原則仍然適用。在一般情況下，使用多年數據和多年平均值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可能具有一定的優勢。作為解決 COVID-19 發生前後不同經濟狀況的一種務實手段，以及當 COVID-19 已經發生並且對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時，只要來自獨立可比對象的數

據可以採一致的方式在類似時期內進行衡量，針對 COVID-19 期間或 COVID-19 的某些實質性影響最明顯時期，採用「分離測試期間 separate testing periods」（和考慮的時期相比）可能是適當的。

(2) 結果測試方法（Outcome-testing approach）之使用，包括價格調整機制

OECD TPG 描述兩種方法來識別和收集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所需之數據。第一個是價格設定法(Price-setting approach)，使用更新之歷史數據來反映契約期間內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第二種是結果測試法（Outcome-testing approach），結合納稅年度結束後可用的資訊來確定常規交易原則。

在可能之情況下及 COVID-19 流行期間使用訂價方法的臨時基礎上，稅務機關可考慮允許納稅義務人針對受 COVID-19 影響之受控交易，考量在交易結束後可獲得的資訊，提交納稅申報資料。

針對 COVID-19 引起之不確定性，另一種潛在解決方案是允許在受控交易中包含價格調整機制，此提供靈活性，同時確保最終遵守常規交易原則。納稅義務人應在其移轉訂價文件中描述價格調整機制之應用。這種價格調整機制（前提是它們在特定事實和情況下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將解決缺乏可比較的同期資訊等問題。

(3) 若滿足可比較性標準，可列入虧損之可比較對象

在特定情況下，具可比較性之虧損可比較對象不應僅因其受 COVID-19 影響遭受損失而被拒絕。因此，在進行可比較性分析時（例如疫情發生之 2020 年度），如果經由準確描述確定這些可比對象是可靠的（例如風險水平相似，並且受到 COVID-19 之影響相似），那麼納入虧損之可比較對象可能是適合的。

(4)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應用一種以上的移轉訂價方法可能有助於驗證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惟常規交易原則上並非要求應採用一種以上之方法，且採用一種以上的方法時，仍應遵循 OECD TPG 相關規定。

(5) 將預測之財務資訊用於移轉訂價分析

另一種用於設定移轉價格之潛在方法，是將預測之財務結果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估計 COVID-19 對收入、成本和利潤之具體影響。特別是在評估 COVID-19 對財務之影響（例如銷售量減少或營運費用之增加），並根據契約條款和各方承擔之風險據以決定對價格之任何影響，可能包括以下分析：

- A. 準備詳細的損益分析，顯示收入和支出的變化，並解釋 COVID-19 導致的差異，這可能包括預算（COVID-19 前）與實際結果的差異分析；
- B. 獲利能力之詳細資訊，根據未發生 COVID-19 時的結果進行調整，這應考慮對受控交易納稅義務人的利潤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之所有因素；
- C. 考慮到受控交易中受測個體之功能、資產和風險狀況，任何與增加成本分配或減少銷售（以及隨後經營利潤率的變化）有關之理由和證據；
- D. 有關政府援助在受控交易中對受測個體之影響及其會計處理的證據。

(6) 合理的商業判斷輔以同期資料

COVID-19 疫情狀況可能加劇可比較公司或交易之同期數據延遲提供所帶來的困難。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應注意可靠之常規交易結果需要靈活性及良好的判斷力。由於 COVID-19 大流行而出現的移轉訂價困難問題可能導致大量的相互協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爭議，這將會嚴重消耗稅務機關的資源。納稅義務人應在評估 COVID-19 可能的影響並對其移轉訂價進行適當調整時，進行合理及適當之盡職調查。跨國企業集團應記錄當前可用的最佳市場證據，其形式可以是內部可比數據、外部可比數據或 COVID-19 大流行經濟影響的其他相關證據。

8. 上次金融危機（2008-2009）數據可否用於解決資訊缺乏問題

鑑於 COVID-19 的獨特性和前所未有特性及其對經濟狀況的影響，僅基於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財務資訊進行可比性分析，將引起重大擔憂（儘管該危機與當前大流行之間存在明顯的表面相似性）。在任何情況下，執行可比性分析都應對受控交易具體描述，包括其實際經濟情況。

(三) COVID-19 產生之損失及特定成本分配（losses and the allocation of COVID-19

specific costs)

1. 介紹：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許多跨國企業集團因需求減少、無法供應產品（服務）或由於特殊、非經常性的營運成本而蒙受損失。關係企業間對相關損失之分攤可能會引起爭議。在考慮損失及分配 COVID-19 特定成本時，有下列三個問題值得討論：

(1) 首先，各參與人間之風險分配會影響交易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如何透過交易訂價進行公平分配。因此，對於商業或金融交易之風險分析攸關如何決定關係企業間之損失分配。

(2) 其次，有必要考慮如何在關係企業間分配因 COVID-19 產生之特殊、非經常性營運成本。這些成本應基於可比較情況下，以獨立企業的評估角度來分配其成本。另外，由於特殊成本可能被確認為經營項目或非經營項目，因此需要進行可比較性之差異調整以提高可靠性。另外，移轉訂價分析因疫情流行而產生之異常或非經常性成本不會特別標註，但可透過準確描述交易、分析交易各方承擔的風險、瞭解獨立企業如何以常規交易價格反映此類成本以及此類成本如何影響關係企業交易之價格。

(3) 最後，在 COVID-19 影響下，關係企業可考慮是否選擇適用不可抗力條款、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公司間協議。這可能會影響關係企業之間的損失分配和 COVID-19 特定成本。

2. 公司關注如何分配 COVID-19 特定成本所引起之損失和扣除額

Losses and allocation of COVID-19 specific costs

Allocating losses and deductions for COVID-19 specific costs is a major area of concern for companies

The risk control framework will be important when allocating losses e.g. identify parties that have assumed the risks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limited risk entities a key question

Allocation of COVID-19 specific costs between entities e.g. in performing comparability analysis, an area of potential dispute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force majeure clauses and potential modification of existing arrangements

3. 風險控制架構：承擔有限風險之經營實體是否會蒙受損失？

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執行有限功能及承擔有限風險之主體所從事的活動是否會發生損失，需視具體事實和情況而定。在 OECD TPG 指出，承擔有限風險之經營實體不會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產生損失，但短期則有可能發生損失。

在確定有限風險之實體是否可能發生損失，須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依承擔之風險分配交易之利潤或損失。不承擔任何市場風險或其他特定風險之有限風險者，卻承擔與消除該風險相關的部分損失是不合適的。如：不承擔信用風險之有限風險經銷商，不應承擔信用風險所產生之損失。

在考慮受控交易的一方所承擔的風險時，稅務機關應仔細考慮在 COVID-19 爆發前、後，一方所承擔的風險發生變化的商業理由。例如在疫情爆發之前，納稅義務人認為承擔有限風險之經銷商不承擔任何市場風險，因此只能獲得有限報酬，但在 COVID-19 爆發後，納稅義務人聲稱同一經銷商承擔一些市場風險，因此應分擔部分損失，此時須考慮納稅義務人在疫情發生前後是否採取不一致之立場。

4. 如何在關係企業間分配由 COVID-19 引起的營運或特殊成本？

由於 COVID-19 疫情，許多企業因不同營運條件而產生了特殊、非經常性之營運成本，包括個人防護設備之支出、重新配置工作空間以及遠端工作之 IT 基礎設施費用。如何在關係企業間分配這些成本，須考慮獨立企業間如何在可比較情況下分配這些成本。

首先需準確地描述受控交易，這將確認誰需進行相關的活動，誰承擔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如成本與特定風險直接相關，那麼承擔該風險的一方通常會承擔與該風險相關的成本。此外，最初承擔特殊成本的一方可能不是按照公平原則須承擔與該成本相關風險之一方，故此類成本應移轉給確實承擔此類風險之一方。

在常規交易原則下，特殊成本是否轉嫁給客戶或供應商，取決於誰有責

任承擔此類費用、受控交易之準確描述和可比較性分析。如：最終由何方承擔此類成本，可能會受到活動所在行業之競爭力及需求如何對價格變化做出反應等事項之影響。

5.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修改契約條件以解決 COVID-19 帶來之影響？

因應 COVID-19 影響，獨立方可尋求重新談判現有契約中之某些條款，關係企業亦可考慮修改雙方間之協議或商業關係。因此，稅務機關應根據對獨立方相關行為之觀察及 OECD TPG，審查關係企業之協議和行為，以確定關係企業之重新談判行為，在可比較之情況下，是否與非關係企業所為一致。

重要的是，在沒有明確證據顯示在類似情況下，獨立企業間會修改現有契約條件，則現有關係企業間之修改商業關係，將與常規交易原則不符。因此，此類修改應謹慎對待，並須得到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文件充分支持。

6. 應如何考量 COVID-19 引起的特殊成本？

首先，特殊成本通常應從利潤率指標中排除，除非這些成本與準確描述的受控交易相關。特殊成本之排除必須在受測個體方及可比較對象一致地進行，以確保一個具可靠性之結果。

其次，在確定成本基礎時，要考慮該基礎是否應包括或排除被視為與受控交易相關的特殊成本，如果包括在成本基礎中，此類成本應或不應被視為對利潤因素無貢獻之轉嫁成本。在成本基礎中包括特殊成本會將這些成本轉移給交易對方，而將它們排除在外則有分配給測試方的效果。因此，在確定哪種方法最合適時，須透過對交易之準確描述，瞭解受控交易之那一方須承擔這些額外成本。

第三，可能需要調整會計一致性以提高可比較性，會計一致性調整旨在消除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間不同會計制度之影響。

7. 可以援引不可抗力嗎？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會援引不可抗力條款暫停、推遲或解除企業的契約義務而不承擔責任。這可能導致企業因客戶、供應商或契約損失而遭受

損失，還可能導致營運業務關閉和相關的重組成本。

由於 COVID-19 疫情，一方可能試圖斷言極端情況下，不履行契約是合理的，這可以通過援引不可抗力條款來實現。該條款定義了各方無法控制但會阻礙或導致無法履行契約的交易情況。例如在 COVID-19 背景下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是政府禁止活動，例如強制關閉生產或零售設施。

如果受控交易之一方尋求援引不可抗力，則援引不可抗力下之協議和基本法律框架應構成移轉訂價分析的起點。COVID-19 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構成不可抗力，將取決於該受控交易本身之某些條款。此外，分析各方的行為也很重要，對受控交易之準確界定將決定是否允許援引不可抗力，此應注意評估 COVID-19 在特定關係企業情況下造成的中斷程度是否屬於不可抗力事件，並在整體關係和契約協議的背景下審查不可抗力條款。

(四) 政府援助計畫 (government assistance program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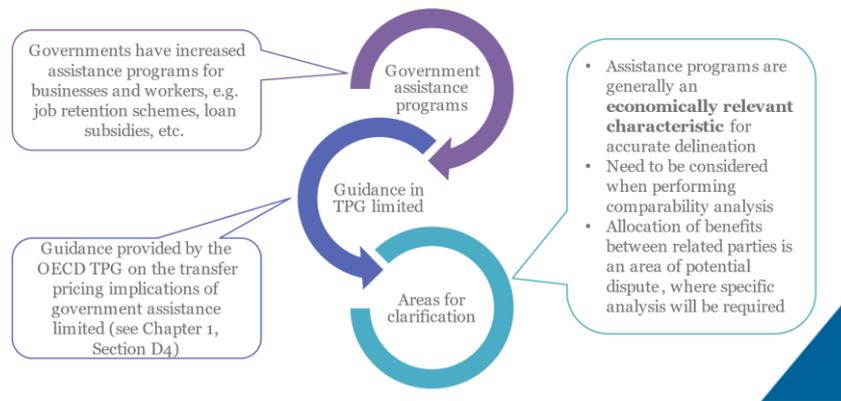
1. 介紹

政府援助是一種貨幣或非貨幣計畫，政府或其他公共當局向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提供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例如政府可以直接補貼從事某些活動所產生的勞動力成本，或者可以透過提供當地基礎設施間接支持企業。

政府還提供更廣泛之財政和流動性支持，以確保企業能夠在商業活動減少期間繼續營運，包括貸款擔保、以優惠條件直接向企業融資、貸款延期、補貼及稅收減免。這些計畫無論係直接提供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或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獨立各方，政府援助計畫都可能對移轉訂價產生影響。

在確定這些計畫對受控交易之潛在影響，以及將其影響與其他現有援助計畫的影響進行比較時，需要考慮與 COVID-19 相關政府援助計畫的條款和條件。例如，許多 COVID-19 援助計畫被設計為臨時支持，以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它們在移轉訂價分析中的影響可能與正在進行的援助計畫（與 COVID-19 援助相關或不相關，其持續時間可能長達數年）的影響不同。

Government assistance programs



2. 接受政府援助是經濟相關特徵嗎？

為進行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應評估與受控交易相關的經濟相關特徵，以準確描述受控交易，並促進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性。

接受政府援助之經濟相關特徵的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具有經濟相關性之政府援助（如薪資補貼、政府債務擔保或短期流動性支持），對企業而言，接受政府援助可能對受控交易和可比較交易之價格產生直接影響。而某些情況下，接受政府援助可能與經濟無關，如政府提供基礎設施可能僅與受控交易及其補償間接相關。

3. 接受政府援助是否會影響受控交易的價格？

接受政府援助對受控交易訂價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交易的經濟相關特徵、受控交易的準確描述和可比較性分析之執行情況。因此，僅假設接受政府援助會影響準確描述受控交易的價格，而不進行仔細的可比較性分析（包括對接受政府援助將如何影響未受控交易價格分析以及交易雙方的觀點），此係違背一般常規交易原則。

準確描述受控交易之經濟相關特徵，將有助於確定接受政府援助對受控交易訂價的潛在影響。例如，在分析接受政府援助對受控交易價格之影響須考慮諸多面向，包括政府在授予援助時施加的可用性、目的、期限和其他條件、經濟重大風險的分配，及相關市場內的競爭和需求水平。

政府援助對受控交易價格影響之分析，將透過準確界定受控交易，考慮

經濟重大風險的分配、疫情對重大經濟風險結果之影響，以及政府援助類型與這些風險之間的聯繫。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政府援助對受控交易價格之影響將取決於哪一方承擔受 COVID-19 影響的重大經濟風險。

根據 OECD TPG 第二章，在使用片面方法確定獨立交易價格時，必須避免在沒有進一步分析的情況下採用特定方法（如：通過政府援助實現的成本節約抵消交易的相關成本基礎、將政府援助確認為收入、或將政府援助確認為非常收入），因為這可能導致關係企業間交易產生非常規交易價格。在缺乏關於獨立各方如何分配政府援助之可比較數據或其他可靠資訊時，應謹慎評估所謂政府援助的結果。

4. 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案例分享－JobKeeper Payment

(1) JobKeeper Payment 是澳洲疫情期間對企業工資補貼計畫，ATO 評估其對移轉訂價安排的影響：

- 將導致澳洲企業支付或收到之移轉價格發生變化
- 顯示企業將有效地將政府援助之利益轉移到海外關係企業。
- 一般而言，在類似情況下的獨立企業不會分享全部或部分 JobKeeper Payment 利益，亦即將保留他們收到的 JobKeeper Payment 的好處。

(2) 以下是移轉訂價安排中應如何處理 JobKeeper Payment 的基本示例：

一家澳洲跨國集團的子公司為其海外關係企業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並依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加上 10% 加成率收取利潤。基於可比較性分析，假定加成率符合常規交易。

這家澳洲子公司服務的全部成本，包含 60 美元的薪資成本和 40 美元的其他營運成本，總計 100 美元。澳洲子公司符合 JobKeeper Payment 資格並獲得 60 美元，用於補貼 60 美元的薪資成本。JobKeeper Payment 在澳洲子公司的損益表中列示為相關薪資費用的減項。

(3) 正確的移轉訂價處理：計算轉移價格時，服務的成本基礎不會因 JobKeeper Payment 而減少。

JobKeeper Payment 不應導致向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的服務價格降低，不應降低服務成本。上例中的成本基數仍為 100 美元，繼續維持 10 美元的加價。

示例 1：正確的移轉訂價處理

移轉價格計算如下：

- 薪資費用（60 美元）+ 其他運營成本（40 美元）= 總成本（100 美元）。
- 總成本 (\$100) + 加價 (10%) = 移轉價格 (\$110)。

損益表計算如下：

- 收入（移轉價格）- 薪資費用 - 其他運營成本 = 淨收入。
- $\$110 - \$0 (\$60 - \text{JobKeeper 補貼}\$60) - \$40 = \70 。

(4) 不正確的移轉訂價處理

服務的成本基礎因 JobKeeper Payment 而減少，導致服務價格降低。澳洲子公司未保留政府補助的利益，而是變相為其海外關係企業的利益提供服務價格補貼。

示例 2：不正確的移轉訂價處理

移轉價格：

- 薪資（60 美元 - JobKeeper 補貼 60 美元 = 0 美元）+ 其他運營成本（40 美元）= 總成本（40 美元）
- 總成本（40 美元）+ 加價（10%）= 移轉價格（44 美元）。

損益表：

- 收入（移轉價格）- 薪資費用 - 其他運營成本 = 淨收入
- $\$44 - \$0 (= \text{薪資}\$60 - \$60 \text{ JobKeeper 補貼}) - \$40 = \$4$ 。

(5) 結論：以商業常理而言，獨立企業不會分享政府援助的好處，亦即澳洲企業將保留其收到的政府援助的利益。

(五) 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A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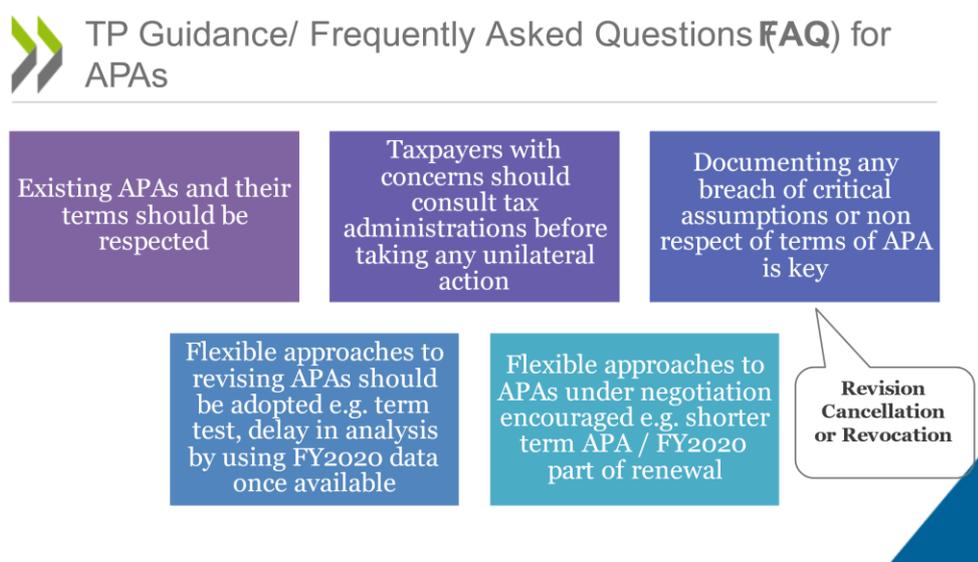
1. 介紹

COVID-19 導致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其對 2020 年度及未來年度造成之影響，是許多 APA 在談判協商時所未預料到的。鑑於這種情況，重要的

是要確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現有 APA 之應用有多大程度上影響。就適用於 2020 年度的 APA 進行談判的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也可能面臨應如何考慮 COVID-19 引起的經濟狀況問題。因此，本指南解釋了 COVID-19 對現有單邊、雙邊和多邊 APA 以及正在談判中的 APA 可能產生的影響。

APA 的主要好處之一，基於稅收目的透過處理國際交易以確保可預測性，為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提供稅收確定性。在 COVID-19 疫情導致的經濟條件下，一些納稅義務人可能會面臨應用現有 APA 的挑戰。在這些情況下，鼓勵納稅義務人採取合作和透明的方法，及時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這些問題。納稅義務人不應在未諮詢相關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尋求單方面解決這些問題。

2. APAs 常見問答



3. 尊重現有 APA 架構

鑑於經濟形勢的變化，現有的 APA 及其條款仍應得到尊重、維持和維護，除非出現導致取消或修訂 APA 的條件（例如違反關鍵假設）。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不能因經濟環境的變化而自動忽視或改變現有 APA 的條款。

一般而言，APA 本身會明確描述構成不遵守或未能滿足關鍵假設的情況，以及因此產生的後果。此外，國內法或程序規定也可能對納稅義務人和受影響的稅務機關約束後果或義務。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在確定 COVID-19 疫情對現有 APA 的影響時應考慮所有條款。

4. 納稅義務人有疑慮應主動諮詢稅務機關

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違反一項或多項關鍵假設，納稅義務人應當在發生變化後或知悉該變化時儘快通知有關稅務機關，以便讓受影響的各方有更多時間嘗試就修改 APA 達成協議，從而降低取消 APA 的可能性。

在 2020 年底以前經濟狀況仍不確定，屆時納稅義務人會通知稅務機關未能滿足關鍵假設，而稅務機關在決定如何處理違規行為前，需考慮等待一段合理的時間，直到取得納稅義務人提供之 COVID-19 對經濟影響之數據和資訊，經由延遲回應，取得更多可用之數據及資訊，稅務機關可能會發現修改 APA 比取消 APA 更容易。

5. 稅務機關如何面對未符合或不遵守關鍵假設之 APA

關鍵假設是否存在違約，應視具體個案分析而定，並考量納稅義務人的個體情況和商業環境。如果發生違約，在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時，稅務機關應仔細考慮 APA 中議定的參數與 COVID-19 經濟環境下新參數之間的差異程度，以及約定之移轉訂價方法能夠可靠地反映新情況下受控交易的公平訂價。

在考慮關鍵假設未能滿足時的後果，稅務機關和納稅義務人應考量 APA 的條款、稅務機關之間關於如何處理失敗的任何協議，及任何可適用的國內法或程序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APA、國內法或程序條款會規定當未能滿足關鍵假設的情況下應遵循的程序，或描述其後果。在這些情況下，稅務機關應遵循已規定的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對其回應有一定的裁處權。同樣，在違反行為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可以同意在雙邊或多邊 APA 的情況下繼續適用 APA。如在國內法沒有規定其他規則和程序的情況下，違反 APA 的關鍵假設可能會產生下列三種潛在結果：

- (1) 修訂，這意味著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在整個期間仍享有 APA 的利益，儘管在修訂日期前後適用不同的條款。

如果 APA 的關鍵假設之條件發生重大變化，且稅務機關和納稅義務人就如何修訂 APA 達成一致，修訂將是適當的回應。現有 APA 的修訂將具有改變先前商定的 APA 條款的影響。根據這種方法，APA 的原始條款可能會在 2020 年度之前繼續有效，修訂後之條款適用於 2020 年度和任何後續年份，具體則取決於 COVID-19 疫情導致的經濟狀況。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保留 APA 中規定的一些條款，但修改與違反關鍵假設相關的具體條款。例如，APA 可能涵蓋一系列受控交易，其中只有一項特定交易之方法需要修改。

(2)取消，這意味著 APA 被視為有效且現行，但僅限至取消日期，而不是整個期間。

在 COVID-19 疫情下，有兩種情況可能導致取消 APA：(i) 由於疫情 2020 年度經濟環境的變化，重大違反 APA 的關鍵假設；或者 (ii) 納稅義務人沒有實質遵守 APA 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但是，取消不會自動進行，且在某些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會放棄取消。取消會自約定日期或從特定納稅年度或會計期間（例如 2019 年度之後）終止 APA。

(3)撤銷，其效果是納稅義務人被視為從未簽訂 APA。

下列情況可以考慮撤銷：(i)納稅義務人在提交 APA 請求、提交年度報告或其他支持文件等相關資訊時，可歸責其疏忽、粗心或故意違約而造成的不實陳述、錯誤或遺漏；(ii) 參與的納稅義務人未能實質遵守 APA 的基本條款或條件。COVID-19 並沒有改變上開可撤銷標準。因此，無論此類行動是否因疫情興起而符合撤銷標準，其 APA 的撤銷條款延續到 COVID-19 疫情期間應僅限於（就像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發生的那樣）如上述符合撤銷標準情況的行動。

6. 談判中 APA 可採取更靈活處理

疫情環境下，納稅義務人可能不願意繼續或啟動新的 APA 申請。對某些納稅義務人來說，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意味著當下要對未來 APA 達成協議是

不可行的。然而，重要的是要承認 APA 可保證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的稅收確定性及防止未來發生稅務糾紛等作用。

如果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正在談判涵蓋疫情年度的 APA，各方可採取下列靈活和協作的方法來決定如何考慮當前的經濟狀況，以最大限度減少 APA 之延遲。在這種情況下，納稅義務人必須保持透明並及時披露有關 COVID-19 疫情對涵蓋交易影響的所有相關資訊，例如：

- (1) 涵蓋受疫情影響時期的短期 APA；
- (2) 涵蓋後 COVID-19 時期的單獨 APA；
- (3) 另一種解決方案可能是在整個期間（例如 2020-2024 年的 APA 期間）結束 APA，條件是一旦知道 COVID-19 疫情的相關影響，將每年進行分析和報告，並對 APA 進行回顧性修訂，適時相應地制定 APA；
- (4) 另一種解決方案是延長 APA 的期限，以減輕 COVID-19 的短期影響，具體取決於這種影響的程度和持續時間。

五、個案研究

(一) 案例 1

1. 背景描述

- (1) King Group 自 Y1 以來，一直是數位遊戲平台開發和發行之市場領導者。
- (2) 隨著數位遊戲市場之增長，King Group 的業務在 2006 年至 2015 年間迅速成長，其 Y1 到 Y8 的營業額如下：

期間	營業收入/年
Y1-Y5	24 百萬~63 百萬美元
Y6-Y8	20 億美元

- (3) King Group 主要包括 3 個公司：King Blue、King Red 及 King Yellow。King Group 的管理階層由在 S 國 King Blue 及 U 國的 King Red 各僱用 50%。
- (4) King Group 利潤分配的原則為：King Group 的其他公司的利潤是按成本加成之方式支付；而 King Blue、King Red 及 King Yellow 等 3 家公司則是固定之保證利潤和集團剩餘利潤之一部分，King Blue 和 King Red 分配剩餘利潤之 45%；King Yellow（在 M 國）則分配剩餘利潤之 10%。King Blue、King

Red、King Yellow Y6-Y8 年營業利潤如下（單位：百萬美元）：

Year	King Blue (在 S 國)	King Red (在 U 國)	King Yellow (在 M 國)
Y6	212	212	348
Y7	266	262	109
Y8	258	260	121

【問題及討論】

問題：基於第 1 部分的案例背景，你是否認為 King Group 的 1 家或多家公司存在問題？你認為需要對哪家公司進行深入調查？

投票結果：54%認為需要對 King Blue、King Red 及 King Yellow 等 3 家公司進行調查；39%認為需要對 King Yellow 進行調查。

答：有關 King Group 的利潤分配是否合理，應先分析 King Group 的年營收為何會增加？各該成員 King Blue、King Red 及 King Yellow 對該 King Group 集團之貢獻為何？可透過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等三層文據資料瞭解跨國企業集團之經營概況，並進一步與公司訪談，或由經由資訊交換取得更多資訊，來進行查核。

2. 集團成員間之契約條款

King Group 的管理團隊在 M 國開會，負責 King Group 內部的管理決策。

King Blue、King Red 及 King Yellow 等 3 家公司執行功能、獲取報酬及僱用員工人數，詳如下表：

	King Blue	King Red	King Yellow
執行功能	無形資產之開發 King Blue 為 King Red 提供一系列與遊戲開發、IT 和客戶支持相關的服務。King Red 向 King Blue 支付這些服務的費用	利用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所有權人 King Yellow 是關鍵無形資產（包括遊戲目錄及技術系統）的法定所有權人。
獲取報酬	固定保證報酬	固定保證報酬	以特許權使用費之形式獲得 25% 的外部收入
僱用員工	Y6：237 人 Y7：370 人	Y6：81 人 Y7：154 人	Y6：4 人 Y7：7 人

人數	Y8：528 人	Y8：234 人	Y8：7 人
----	----------	----------	--------

【問題及討論】

問題：假設你是 S 國的查核人員，對於 King Blue 收取固定保證報酬及剩餘利潤之 45%，你是否會選擇對 King Blue 進行查核？

投票結果：51%會選擇將 King Blue 列入查核；30%表示需對更多的資訊才能判斷。

答：King Blue 從事無形資產之開發及提升，故僱用員工人數最多，應對該公司對 King Group 的主要貢獻進行分析，據以分析其獲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常規利潤。

3. 新發現：

對該產業及 King Blue、King Red 及 King Yellow 等 3 家公司的安排進一步調查後，發現以下資訊：

- (1) 在數位遊戲產業，通常要在經過幾年的經營發展後，營收才會提升。
- (2) 在數位遊戲產業，其成功的關鍵在遊戲開發、系統開發、分析、行銷和業務管理。
- (3) King Group 的管理團隊係由 King Yellow 董事會所組成，成員包括秘書、King Blue 和 King Red 的管理層及外部專家，其中只有秘書是 M 國的稅務居民。
- (4) 在 Y5 之前，King Group 集團內之所有遊戲都由 King Blue 負責開發。
- (5) 在第 5 年，King Group 集團在 S 國以外開設了其他遊戲開發中心。新遊戲開發中心在 King Blue 和 King Red 的員工監督下運作，並接受 King Blue 的指示，來進行開發以及如何將遊戲概念與現有用戶連結起來。該遊戲開發中心依賴於由 King Blue 開發之 IT 系統。
- (6) 自 Y5 起，行銷功能集中在 King Red，其係透過社交媒體及應用程式平台向現有及新用戶行銷所有遊戲，行銷決策係由 King Group 的管理團隊作出。

【問題及討論】

問題 1：假設你是 S 國的稅務查核人員，基於該部分之新發現，你認為 King Group 對於所述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是否正確？

投票結果 1：84%認為不正確。

問題 2：你認為哪家公司執行經濟相關功能並控制實際經營風險？你認為集團寶貴的無形資產為哪家公司所有？

投票結果 2：56%認為無形資產為 King Blue 所有，25%認為無形資產為 King Yellow 所有。

問題 3：你認為剩餘利潤應當如何分配？

投票結果 3：50%認為僅分配予 King Blue，7%認為僅分配予 King Red, 9%認為僅分配予 King Yellow, 5%認為讓與另一家公司，30%認為以上選項均不是。

結論：擁有無形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代表其執行所有與無形資產開發、維護之功能，故無法獲得無形資產之所有利潤。

(二) 案例 2

1. 背景描述

- (1) 石油集團總部位於 A 國，其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和開採。
- (2) N 公司(N 國居住者，石油集團的一員)透過銷售在 N 國開採的石油獲取收入。N 公司的功能貨幣是美元。
- (3) 在第 1 年，N 公司與 L 公司(該集團的另一個成員，N 國居住者)簽訂了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N 公司擁有 15 億美元的貸款額度，利率為 1 年 LIBOR 加 1%。貸款期限為 5 年(即在 Y6 到期)。
- (4) 作為集團內部融資審查的一部分，N 公司決定在第 4 年對其與 L 公司的貸款進行再融資。為此，N 公司從集團的另一成員 D 公司獲得貸款。新貸款與上一筆貸款金額相同，但以 N 公司的當地貨幣計價(即約等於 15 億美元)。利率設定為 3 個月 EURIBOR 加上 4.5%。貸款期限為 5 年(即在 Y9 到期)。
- (5) 假設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是公平交易。

【問題及討論】

問題 1：基於第 1 部分的案例背景，你是否認為 D 公司達成的貸款存在問題？

投票結果：85%認為存在問題。

問題 2：如果你是 N 國稅務機關，你認為前述二項貸款中，哪項需要接受審查？

投票結果：36%認為第二筆，57%則認為都需要。

問題 3：二筆貸款應該一起分析還是分開考慮？

投票結果：74%認為應該一起分析，其餘則認為分開考慮。

問題 4：你會提出什麼問題來幫助判定這些財務安排是否符合常規交易？

結論：N 公司與 L 公司貸款之最初目的為何？為何於到期前 Y3 提前結束之

原因。另外，2 筆貸款金額相同，D 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3 個月

EURIBOR 加上 4.5%）似乎偏高，應檢視 L 公司及 D 公司與 N 公司貸

款交易間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差異，評估利率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2. 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調查如下：

(1) 首筆貸款再融資的主要原因是 N 公司發生了 2,000 萬美元的匯兌損失以及 Y3 之後更難以在市場上獲得長期融資。

(2) 第一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之間的價格差異導致 N 公司在第一筆貸款的剩餘期限內產生額外成本（Y4-Y6 約為 3200 萬美元）。

(3) 石油集團內部的所有決策均由母公司做出並批准。就 N 公司而言，它由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資金，並且沒有任何外部貸款。

(4) 在 Y5，N 公司增加了對開採場地的投資，需要額外的長期融資。

【問題及討論】

問題 1：基於第 2 部分的案情，你是否認為 D 公司達成的貸款存在問題？

投票結果：89%認為存在問題，11%認為沒有。

問題 2：基於第 2 部分的案情，在與上述相同條件下，你是否會以第 2 筆貸款對第 1 筆貸款進行再融資？

投票結果：47%認為不會，39%認為會，15%無意見。

問題 3：你認為對第 4、5、6 年度之分析是否相同？

投票結果：64%認為不同，27%認為相同，9%無意見。

結論：在檢測關係人間從事之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時，隨時間經過考慮新資訊及任何影響交易條例之因素，作動態分析。例如：在 Y4，需瞭解 N 公司為何變更貸款契約；在 Y5，N 公司因增加投資，故有融資需求，故各年度分析結果可能依情形而異，並非一成不變。

(三) 案例 3

1. 背景描述

- (1) T Co 居住在 T 國，管理集團的現金和流動資金，並關注日常財務運營，旨在優化資本成本，使集團財務服務使用者受益。
- (2) A 公司、B 公司和 C 公司是 ABC 集團的一部分，它們分別是 A、B 和 C 國的居民。
- (3) T 公司設立協議，A 公司、B 公司和 C 公司每天向 T 公司在銀行之現金中央帳戶轉出或轉入資金以達到指定的目標餘額，即一天結束時現金餘額為零。T 公司設定集團內利率，並承擔集團利率與獨立貸方交易利率間任何差異之風險。
- (4) 銀行透過 T 公司存入的任何淨盈餘或銀行貸款給 T 公司的任何淨透支進行任何必要的轉帳，以滿足每個現金池參與者的目標餘額。銀行基於整體資金水位向 T 公司支付利息或從 T 公司收取利息。
- (5) 假設一種情況，T 公司從 A 公司和 B 公司收到盈餘資金 400 萬美元及 600 萬美元，並向 C 公司提供 200 萬美元的資金需求，T 公司將盈餘（800 萬美元）存入 Bank 公司。
- (6) 在此安排下，銀行按以下方式支付利息或收取利息：

Bank Co. deposit rate (<\$7M)	1%	70,000
Bank Co. deposit rate (>\$7M)	3%	30,000
Bank Co borrowing rate	2%	X

(7)因此，銀行向 T 公司支付 100,000 美元。

【問題及討論】

問題 1：你會如何準確界定集團內交易？

投票結果：2%認為是集團內存款，11%認為是集團內貸款，42%認為是現金池安排，43%認為都符合。

問題 2：根據案情，哪個或那些個體是現金池領導者？

投票結果：72%認為是 T 公司，另有 9%、8%、2%、4%及 6%認為是銀行、A 公司、B 公司、C 公司或全部都是。

問題 3：根據案情，T 公司是否也是現金池參與方？

投票結果：85%認為是，15%認為不是。

問題 4：根據案情，誰承擔流動性及信用風險？

投票結果：62%認為是 T 公司，23%認為全部都是，另有 6%、2%、1%及 5%認為是銀行、A 公司、B 公司、C 公司。

(8)下表為集團採取現金池安排與一般資金使用之比較

Cash pool arrangement

Company	Surplus	Funding needed	Interest rate	Interest payable/receivable
A Co	\$4m		1%	\$70,000
B Co	\$6m		3%	\$30,000
C Co		\$2m		
Total	\$8 m			\$100,000

No cash pool arrangement

Company	Surplus	Funding needed	Interest rate	Interest payable/receivable
A Co	\$4m		1%	\$40,000
B Co	\$6m		1%	\$60,000
C Co		\$2m	2%	(\$40,000)
Total	\$10 m	\$2 m		\$60,000

(9)基於現金池規劃者所承擔之風險及執行功能，下表為 OECD 建議可以對現金池規劃者可能補償方案：

Proposed solution

Cash pool arrangement

Company	Surplus	Funding needed	Interest rate	Interest payable/receivable
A Co	\$4m		1.3%	\$52,000
B Co	\$6m		1.3%	\$78,000
C Co		\$2m	1.7%	(\$34,000)
T Co				\$4,000
Total	\$8 m			\$100,000

結論:綜上，本案集團內交易為現金池安排，該安排所實現之節約和效率，是透過集團成員有意之行動所產生之集團綜效，而現金池安排之好處，除支付利息減少或收取利息增加，尚可獲得其他好處，例如快速獲得流動性。T 公司規劃建立該現金池(設定集團內利率)，故其為現金池領導者，另 T 公司除了從事協調或代理職能活動外，尚承擔集團利率與獨立貸方交易利率間任何差異之風險，則應根據 T 公司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進行補償，獲得與其提供功能相稱之報酬。

參、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本次 OECD 會議主要探討議題包括「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採取有關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新準則」及「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移轉訂價之影響」相關內容，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召開實體研討會，惟透過視訊會議經由本次會議稅務專家介紹，亦能使各國與會代表能從中瞭解最新移轉訂價查核之國際趨勢，實屬難得之經驗。藉由參與這次視訊會議之機會，使我國對於移轉訂價之近期發展趨勢及實務查核處理之認知有更深刻之瞭解，有助政策擬訂，俾與國際接軌。

二、建議

(一) 持續瞭解國際移轉訂價之發展趨勢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之最終成果報告，惟部分行動計畫仍持續進行檢討修正，陸續針對近期發展議題提出相關報告。為持續完善我國移轉訂價相關規定，以符國際發展趨勢，宜持續關注國際移轉訂價之相關規定及報告，以持續精進我國移轉訂價制度，與國際接軌。

(二) 積極參與各類國際租稅研討會議，增加國際租稅視野

參與國際會議為擴展查核人員視野最直接、最有效之方法，本次參與視訊會議雖無法直接與其他國家稅務人員進行交流，惟參加視訊會議不受預算經費之限，為擴展國際觀之最佳機會。透過參與國際視訊會議，亦能瞭解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最新發展趨勢，並有助於掌握跨國租稅規劃案件動向及提升查核技巧，進而確保我國課稅權，建議應持續派員參加是類國際租稅研討會。

附 件
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